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等六单位关于 在全省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22号

1994年12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等六单位《关于在全省实施“绿

色证书工程”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省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农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精神,农业部于1990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即“绿色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开展了这项工作,试点县达516个,有60多万农民参加了“绿色证书”培训。我省从1991年起在

东海、邳州、海安、江宁、雨花、洪泽、兴化等县(市、区)进行了试点,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办发〔1994〕41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科技、教育兴农的步伐,全面推动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工作的开展,现就我省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

“绿色证书工程”是农民达到从事某项工作岗位规范要求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经当地政府认可的从业资格凭证。“绿色证书工程”制度是指通过立法、行政等手段,把对农民的技术资格要求、培训、考核、发证等规定下来,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作为农民从业和培训的规程,确保从业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使农业发展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业人口占80%,目前,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不足40%,主要原因是广大农民的科学技术素质偏低,接受和运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仍然较差,还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是实施科教兴农的关键和基础,也是振兴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关键。当前,在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培养跨世纪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技术骨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特别是在我们江苏这样一个人口密度高、人均耕地已不足1亩的省份,要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必须大力提高农民的从业素质,加快农村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的转轨变型,营造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我省几年来实施“绿色证书工程”试点工作的实践表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农民技术教育工作的领导;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改革,使人才培养与经济发展同步规划,建立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农民技术教育制度;有利于培养一批发展农村经济的示范户和带头人,建立一支农民技术骨干队伍,使之成为把农业科学技术传授给广大农民的桥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帮助农民致富奔小康;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

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我省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根据我省实际,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农村经济建设为中心,与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结合,与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相结合,紧紧围绕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农业开发项目,因地制宜,由点到面地逐步展开。

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目标和任务是:

(一)到世纪末,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我省省情的“绿色证书”制度,在农村的大多数岗位建立“绿色证书”制度,初步建立与现代化农业相适应的农业从业培训和资格证书制度。

(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培训考核方案。制定农民技术岗位规范,以及教学计划、大纲、考核原则和方法,编写具有我省特色的培训教材。

(三)到2000年,培训“绿色证书”学员30万人,平均每20户有1名,每村有10名以上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形成一支活跃在基层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

(四)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经过努力,到2000年,使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率从目前的40%左右提高到60%以上。同时,积极引导和扶持“绿色证书”学员自愿组建农民专业协会、专业联合会等民间技术服务组织,使之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步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农业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步骤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试点,已于1992年至1993年实施,其工作重点是,选择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探索这项工作在我省的可行性及其效果,为扩大试点积累和提供经验;第二阶段(1994—1995年)是扩大试

文件选编

点,使试点县(市、区)扩大到占全省县(市、区)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达到25个以上。这个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试点工作,组织制定管理程序和办法,为全面实施提供经验和典型;第三阶段(1996—2000年)是全面实施,通过“绿证”培训,使持证学员达30万人,每村10人以上。这个阶段的重点是,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培训活动,同时积极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作用,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引导并帮助农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迅速发展经济;第四阶段(2001年以后)是完善提高,初步建立起具有我省特色的“绿色证书”制度,使我省的农民技术教育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组织与管理

“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范围,包括种植、畜牧兽医、林业、水产、农业机械、营销和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农村能源环保等行业。农业机械行业已在农机驾驶、操作、维修等岗位实行的培训、考核、发证等有关规定应继续执行,并使之逐步完善。凡在这些岗位工作的农民获得的专业资格证书,可视同于专业类“绿色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绿色证书”的培训对象,主要是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人员、村干部、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和一些技术性较强岗位的从业人员。各地要重视对女农民的培训,在获得“绿色证书”的对象中,妇女要不低于40%。

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必须达到岗位规范规定的标准。“绿色证书”岗位规范包括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岗位专业知识、生产技能和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是技术资格岗位规范的重点内容。要求“绿色证书”获得者比较系统地了解本岗位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知识,每个岗位专业知识应学习3—5门课程(其中3门专业课,1—2门经营管理课程),300学时左右;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周期较长或技术性较强的岗位,至少要有一年以上的从事本岗位

工作的实践锻炼,掌握本岗位的生产技能并达到一定的熟练程度。

具备培训条件的乡级(含乡级)以上农业干部学校、农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农业、农机中专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台、农民技术文化学校、农村职业中学及各类成人(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经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多管、水产、农业机械,下同)批准,可承担获得“绿色证书”资格的培训任务。

申请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须参加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规范要求,统一规定的考试和考核。考试、考核合格的,经过本岗位规定期限的实践锻炼,其单位产量、产值、经济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在生产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达到本岗位规范的要求,经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推荐,乡镇政府审查,县(市、区)行业考评小组评审,县(市、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领导小组批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绿色证书”。

市级农业行政部门应制定“绿色证书”考试、考核和证书发放登记制度。要建立试题库,逐步做到考试试题标准化。必须严格考试纪律,杜绝各种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绿色证书”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省实施“绿色证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

对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应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以及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农村基层干部和村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人员的录、聘用,应优先从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中选拔,逐步做到凭证上岗。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持证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更好地发挥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

五、加强对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组织

文件选编

领导

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是一项业务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加强协作。省农林厅牵头负责全省“绿色证书工程”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本行业“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组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农民技术教育工作，要加强对“绿色证书工程”的领导，实行农科教结合，多部门配合，形成合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和省实施“绿色证书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在本

地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

加强县(市、区)、乡两级政府对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领导，是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县(市、区)，要发挥社区的统筹职能，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把实施“绿色证书工程”作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件实事落到实处。

江苏省农林厅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水产局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农业机械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